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2〕3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牟县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政府调控土地一级市场能力，规范土地管理秩序，确保我县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的实施意见》（郑政〔2011〕40号）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章 组织领导和原则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政府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是指县人民

政府为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依法取得土地，以备供应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

第二条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储备和供应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并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督办查办和年度考核。

第三条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综合协调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土地储备工作。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对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城建、住房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用地计划和选址规划

第五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需求和规划部门规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要点，编制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政府批准。上级下达我县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可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

第六条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的要求，落实等量面积用地，

明确具体位置。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和收购的国有土地，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七条 县规划局会同县住房保障、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类用地选址，编制保障性住房用地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和各项规划指标。

专项规划要综合考虑区域分布、交通出行、土地价值等各种因素，合理安排综合性保障性住房用地。

2012年—2015年的保障性住房中长期用地专项规划，要突出今年、兼顾长远，应于2012年5月底之前完成。严禁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为非保障性住房用地办理规划手续。

第三章 土地储备和供应

第八条 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县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和用地专项规划，编制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土地储备计划，配置耕地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指标，确保用地需求。

第九条 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补偿、拆迁安置等前期开发工作。

第十条 县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的保障性住房用地，由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土地征迁补偿进度对征地拆迁实施主体拨付征地工作费用；将能够形成政府收益的保障性住房用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土地拆迁补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相

关费用。

第十一条 县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的保障性生活用地，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

第十二条 县级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的保障性生活用地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牟政〔2009〕20号）的规定，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制定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竞标确定建设项目法人主体，由县国土资源局为中标企业办理划拨土地手续。县政府所属国有开发企业负责保障性生活建设的，县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办理用地规划及土地供应相关手续。

普通商品房配建保障性生活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生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41号）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保障性生活土地储备是保障性生活建设的基础，县人民政府对各相关部门签订年度土地储备目标责任书。工作推进情况与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同步安排、同时督查、统一考核。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于完成年度保障性生活土地征迁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对于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严禁开发企业与村（组）签订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合同，违者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大保障性生活建

设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用地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中牟县行政区域。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住房保障 土地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9日印发
